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吳東宥（原名吳當雄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功偉間返還價金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68號確定裁定聲請回復原狀併聲請再審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回復原狀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回復原狀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
法官 林伊倫
法官 徐淑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馮得弟